嘉南藥理大學感謝捐贈致謝辦法

民國9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　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助推動校務發展之個人(含本校教職員)或團體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感謝捐贈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　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發展基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校舍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其致謝方式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3條　致謝方式：

（一）凡捐贈新台幣10萬元以下者，由學校發給感謝狀乙紙，並刊載於當年度嘉藥校友通訊。

（二）凡捐贈新台幣10萬元(含)以上，50萬元以下者，由學校發給感謝狀乙紙，紀念盤乙座，並刊載於當年度嘉藥校友通訊。

（三）凡捐贈新台幣50萬元(含)以上，100萬元以下者，由學校發給感謝狀乙紙，紀念盤乙座，並將其芳名鐫刻於建築物紀念牌上，同時刊載於當年度嘉藥校友通訊。

（四）凡捐贈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由學校發給感謝狀乙紙，純金紀念盤乙座，並將其芳名鐫刻於建築物紀念牌上，同時刊載於當年度嘉藥校友通訊，且以貴賓身分邀請參加當年度畢業典禮或校慶，接受學校表揚。

（五）以上應先告知捐贈者，得其同意後刊載，不願立名者則以匿名刊載。

第4條　凡捐贈新台幣10萬元(含)以上，100萬元以下，可比照本校師生收費標準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捐贈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，免費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

第5條　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6條　凡捐贈教學相關設備者，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或捐款人芳名，並依其價值按上述條款致謝。

第7條　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依第3條第四款致謝，報請頒贈榮譽校友，並請捐款人為該建築物命名，以資紀念。

第8條　各類捐贈款，本校開立收據，可依稅法抵減稅額。

第9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